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報表日期：民國115年 月
 報表編號：FIN9
 報表名稱：產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利息、金融服務收支及對外證券與衍生工具投資損益簡表
 單位：等值千美元

115年1月版

收入項目名稱		金額	支出項目名稱		金額
代號	國外收入與處分利益 ²		代號	國外支出與處分損失 ^{2,3}	
F3100	一、保險收入		F4100	一、保險服務費用	
F3200	二、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⁴		F4110	1.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⁵	
F3210	1.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F4120	2.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F3220	2.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F4130	3.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及取得費用	
F3230	3.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影響數		F4140	4.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F3300	三、利息股息收入 ⁷		F4200	二、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⁶	
F3310	1.利息		F4300	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⁶	
F3320	2.股息		F4400	四、利息費用 ⁷	
F3400	四、證券投資處分利益 ^{8,9}		F4500	五、證券投資處分損失 ^{8,9}	
F3410	1.股權證券		F4510	1.股權證券	
F3420	2.長期債票券		F4520	2.長期債票券	
F3430	3.短期債票券		F4530	3.短期債票券	
F3500	五、衍生工具處分利益 ^{8,9}		F4600	六、衍生工具處分損失 ^{8,9}	
F3600	六、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 ^{8,10}		F4700	七、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損失 ^{8,10}	
代號	國內收入 ²		代號	國內支出 ^{2,3}	
D3910	一、利息收入 ⁷		D4910	一、利息費用 ⁷	
D3911	1.自DBU		D4911	1.支付DBU	
D3912	2.自OBU		D4912	2.支付OBU	

- 註：
- 1.本表係「當月」收支或投資損益統計表，非年初累計至當月之統計表，各項目按總額分列。
 - 2.「國內、國外」收入與支出，係指填報機構對國內或國外部門—即「居民」或「非居民」之收入與支出，定義非按幣別區分。所稱「居民」或「非居民」並非僅就國籍區分，本國銀行及法人之國外分支機構視為非居民，外國銀行及法人在國內之分支機構視為居民，國內OBU、OSU、OIU亦屬居民。
 - 3.本表「支出」及「處分損失」項目皆以「負號」表示。
 - 4.「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若當月為借餘者，請於「F3200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填報負數。
 - 5.「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係指與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其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變動及虧損性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中屬當期服務有關之後續變動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者。
 - 6.「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若當月為貸餘者，請於「F4200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F4300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填報正數。
 - 7.「利息收入/費用」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存款、融資授信、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等各項金融資產負債於固定期間所配發之利息及股利，除了債票券投資利息、存放款及結構型商品利息與其他利息外，尚包括股權證券（含共同基金）投資之股利。
 - 8.「處分利益/損失」不含評價、減損及未實現之兌換利益/損失。
 - 9.「證券投資處分利益/損失」係指因處分原持有證券發行者為非居民之標的而產生的已實現兌換損益，其中「債票券」之處分損益包括以債票券為基礎的結構型商品之處分損益。「衍生工具處分利益/損失」係指因與非居民進行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已實現損益，前述之非居民係以交易對象（店頭市場）或受託下單機構（集中市場）區分。
 - 10.「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損失」為處分海外投資性不動產或保險相關事業之損益。
 - 11.填報本表若有疑問請洽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國際收支統計科，電話：(02) 2357-1751、(02) 2357-1753。

主管：

覆核：

製表：

聯絡電話：